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12日（周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9月11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50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169159 传 真：0371—67169196

联系人：刘瑞玲、肖锋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